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 学术通讯 ——

2012 年 10 月（总第四十三期）



FUDAN-IAS NEWSLETTER

— 2012.10 —

E-mail: ias_fudan@yahoo.cn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 28 楼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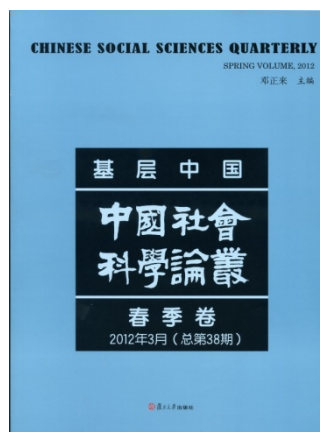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学术成果.....	3
(一) 主编.....	3
邓正来:《中国社会科学论丛》2012年春季卷出版,复旦大学出版社.....	3
(二) 论文.....	5
1、邓正来:“三一斋”的思索——《学术自主与中国深度研究:邓正来自选集》自序,《中国社会科学论丛》2012年春季卷(总第38期),2012年9月.....	5
2、顾肃:论分配正义的平等观,《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年第五期.....	5
3、孙国东:中国问题与西方思想史研究——《合法性与合道德性之间:哈贝马斯商谈合法化理论研究》自序,《中国社会科学论丛》2012年春季卷(总第38期),2012年9月.....	7
(三) 报刊文章.....	7
顾肃:长一颗富有理智的爱国心,《中国改革》2012年第10期.....	7
二、学术讲座.....	9
1、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47) Kal Raustiala 教授主讲“模仿激发创新?”.....	9
2、学术名家讲坛(14) David Davies 博士主讲“跨国公司的地方化:中国沃尔玛研究的人类学路径”.....	14
3、中国深度研究高级讲坛(51) Brantly Womack 教授主讲“多结点世界下的中国未来”.....	19
4、复旦文科科研处与高研院举行第三十期“通业青年讲坛”.....	24
5、中国深度研究高级讲坛(52) Shelley Rigger 教授主讲“Democratiz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aiwan”.....	29
三、学术会议.....	34
复旦高研院举行第三十期学术午餐会.....	34
四、学术来访.....	40
10月26日丹麦奥胡斯大学高研院长一行来访复旦高研院.....	40
五、学术出访.....	41
1、10月20-21日邓正来教授参加第四届“比较政治学论坛”并做主旨发言.....	41
2、10月25-26日邓正来教授赴南京三校讲学.....	42
六、学术信息.....	44
复旦大学关于招收“迈克尔·桑德尔全球教室项目”听课学生的启事.....	44

一、学术成果

（一）主编

邓正来：《中国社会科学论丛》2012 年春季卷出版，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论丛》2012 年 3 月（春季卷）

目录

总第 38 期

主题：基层中国

卷首语：重新发现中国 邓正来

主题研讨：重新发现中国 • 基层中国

李艳霞：当代中国社会底层政治信任研究——以厦门市外来工为考察对象

聂家昕等：“生活世界”中的乡村天主教徒——来自冀中大南赵村的考察

郭亮：土地“新产权”的实践逻辑——对湖北 S 镇土地承包纠纷的学理阐释

学术专论

杜 靖：荒废的村庄与不弃的山神——对崂山太清宫附近马鞍子村库区移民的调查及对当前我国社区建设思路的反思

陈 昉：马克斯·韦伯的“形式理性法”理论辨析

罗啸威：弥散在法学中的后现代主义“碎片”

海外专论

[德] 温弗里德·布鲁格著，娄宇译：公共利益、法律的具体化与释法

[美] 布赖恩·毕克斯著，董青梅、王家国译：自然法理论

学者诗思

邓正来：“三一斋”的思索——《学术自主与中国深度研究：邓正来自选集》
自序

孙国东：中国问题与西方思想史研究——《合法律性与合道德性之间：哈贝马斯商谈合法化理论研究》自序

（二）论文

1、邓正来：“三一斋”的思索——《学术自主与中国深度研究：邓正来自选集》

自序，《中国社会科学论丛》2012年春季卷（总第38期），2012年9月

摘录：收录在这本文集中的论文既是我30年学术生涯的主要代表性论文（尽管还有些论文限于篇幅未能收录），亦可作我围绕着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及规范化、中国社会秩序的建构及其正当性等核心论题进行持续思考的研究成果。

最后，还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些思索虽说是我在体制外和体制内两个时期完成的，但却都只是在“三一斋”中达致的，而所谓的“三一斋”，便是一种“一人一水一世界”的状态，是一种静而从容、超越体制的独立思想状态。拉丁格言曰：“它受到赞扬并饥寒而死”（laudatur et alget），然我却对这种“饥寒”心往不已，并视这种“饥寒”为自己的生命品格之所在。

2、顾肃：论分配正义的平等观，《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年第五期

复旦大学“985工程”三期整体推进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阶段性成果(2011SHKXZD017;2011SHKXZD014)

摘要：资源分配的公平正义是社会安定和繁荣的基础。正义的首要原则是平等，而关于平等的要求却存在着基本观念上的分歧。大多数政治哲学都承认某种形式的平等，问题在于给所支持的平等观以准确的界定和论述。平均主义所要求的结果的平等有相当的号召力和吸引力，是历史上众多社会革命的口号和纲领，但却存在实施上的巨大困难，甚至部分实施都可能导致养懒汉、破坏社会创新和劳动的积极性等问题。自由权利的平等观是建立在规范基础上的，强调公民在人格和对待上的平等，尤其是平等的关怀和尊重，反对各种形式的歧视。这种平等观强调机会平等，即前程向人才开放。可以把机会平等区分为理想的机会平等、非竞争性的机会平等和竞争性的机会平等。非竞争性的机会平等仅仅要求：在人生的某

些关键领域内,实现福祉的机会对每个人来说应该是平等的。竞争性的机会平等出现在种种机会的获得受竞争性的标准调整之时,有资格者通过竞争而获得。竞争性的机会平等变成了分配正义的一种形式。人们间的自然差别不可避免,但资源分配的正义制度要求不因种族、性别、出身、身份等属性上的差别而受到不同待遇,以便人们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和创造性,促进社会和人自身的发展。

关键词: 分配正义;机会平等;自由;权利

Abstract: Justice in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is a base for social stability and thriving. The primary principle for justice is equality, most political philosophy recognizes some form of equality, the problem is exact definition and formulation of conception of equality it supports. The equality of results required by egalitarianism has quite appealing and attracting effects, has been a slogan and program for social revolutions, but its fulfillment is very difficult, even partly realization would damage productivity and enthusiasm for creation. The liberalist doctrine of Equality is based on normative principle, stressing citizen's equality in personality and treatment, particularly equal care and respect, opposed to various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The doctrine emphasizes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careers open to the talent.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can be divided into ideal, noncompetitive and competitive. Noncompetitiv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only requires that in some key areas of human life, opportunity to realize happiness should be equal to everyone. Competitiv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ppears in cases when acquisition of opportunities is regulated by competitive standards, those with qualification acquire by competition, which becomes a form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Natural differences among people are unavoidable, but a just system in resource distribution requires equal opportunity for everyone, to bring into play their talent and creativity, to promote development both in society and in personality.

Keywords: distributive justic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freedom; rights

3、孙国东：中国问题与西方思想史研究——《合法律性与合道德性之间：哈贝马斯商谈合法化理论研究》自序，《中国社会科学论丛》2012年春季卷（总第38期），2012年9月

本文是复旦大学青年教师科研项目“转型法哲学：法律的政治与社会——历史之维”（项目编号：JJH3601004）的阶段性成果

摘录：“如何治研思想史？”这或许是一个萦绕在几乎所有研习中西思想史的学人心头的问题。如果我们将其置于思想史语境中，这个问题本身就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一种“思想史”：从洛维乔易的“观念史研究”到“剑桥学派”的“语境论方法”再到“新社会文化史”带来的“社会史转向”，思想史研究方法的演进本身就构成了思想史的一部分。然而，我在此并不想把“如何研究思想史”这一问题“思想史化”，亦不想探讨如何研究中国思想史的问题，而只拟结合既有论说和实践初步探讨中国问题意识下西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质言之，要不要，以及如何在西方思想与中国问题之间形成互动关系的问题。

（三）报刊文章

顾肃：长一颗富有理智的爱国心，《中国改革》2012年第10期

摘录：近日，日本政府通过所谓“购买”钓鱼岛将之收为“国有”的做法，遭致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强烈抗议，不少地方发生了抗议日本的活动。这本来是宣示国家主权，捍卫中国领土的爱国行动。但是，我们遗憾地看到，也发生了一些非理性的暴力事件，例如，将国人驾驶的日本品牌的汽车砸毁，烧毁了日式餐馆，砸了有日资背景的商店和公司，甚至打伤少数日籍人士。还有一些外国公司因被误认为有日本资本而遭到破坏。

走向21世纪的中国人需要理性宽广的爱国主义，亦即将朴素的爱国主义情怀上升到理性的境界，在立足并热爱本国优秀文化的基础上，不排斥或敌视别种

文化，而是自觉吸收其优秀成果，以弥补自己文化的某些不足。理性爱国主义的核心在于理性。这种爱国主义者对本国本民族同样怀有深厚的情感，但是，这种情感受理智的制约，不以仇视或歧视别国别民族为前提。它也不会因为某些历史积怨或偏见而一叶障目，不如实地肯定和吸取别种文化中的积极和优秀成果。他们既不会自我贬抑，也不盲从各种各样的自大狂，把自己民族的糟粕说成是精华，把病态偏偏说成美。他们不会因为爱国情怀而失去抵制本国错误思想和倾向的能力，不可能受希特勒式狭隘爱国主义的煽动而醉心于屠杀别国人民的不正义战争。当深知本国社会的发展已到了必须实施激烈变革的阶段时，他们会毫不犹豫地作出选择，不屑于狭隘爱国主义者的那种本能的护短护丑心态。

回到今天的保钓运动。领土争议首先应当努力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和平谈判协商解决。抗议日本政府的错误做法，不应转化成为盲目排日、针对自己同胞的非理性行为。因此，需要警惕狭隘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思想以暴力的方式表现出来，伤害公民权利，毁坏改革开放的成果。

全文链接：http://magazine.caixin.com/2012-10-04/100444012_all.html#page2

二、学术讲座

1、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四十七）

Kal Raustiala 教授主讲“模仿激发创新？”

2012年10月9日上午9:30,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称“高研院”)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第四十七期讲座在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2801室高研院“通业大讲堂”举行。

本次讲座由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教授 Kal Raustiala 担任主讲嘉宾。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副院长纳日碧力戈教授和复旦大学讲师、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林曦博士担任点评嘉宾。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刘清平教授、陈润华博士、和孙国东博士等出席了本次讲座,林曦博士担任本场讲座同声翻译,许多校内外师生也闻讯赶来。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院长邓正来教授主持了本场讲座。他首先欢迎 Kal Raustiala 教授的到来,并期待今天有意思的话题“Does Imitation Spark Innovation?”(模仿是否激发创新?)。接着,他简要介绍了 Raustiala 教授的学术影响及研究论著。Raustiala 教授是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教授,并任该校罗纳德·伯克尔国际关系中心主任,曾在哈佛法学院、哥伦比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担任客座教授。他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国际法律与政治、知识产权。2009年出版《宪法遵循国旗?》一书,曾发表《再论盗版悖论》和《后京都气候构架:政治分析》等论文。

此次演讲基于 Raustiala 教授今年9月出版的新书“The Knockoff Economy---How imitation sparks innovation”(山寨经济——模仿怎样激发创新,与 Christopher Sprigman 合著, Oxford University Press)。在这本书中,他们研究了各种商品市场,并为知识产权问题打开了一扇新的窗口。Raustiala 教授坦言,因为在上

海演讲,今天的讲题更侧重探讨中国的复制和山寨,尤其是美国人怎么来理解中国的山寨和创新之间的关系?众所周知,美国人现在非常关心中美的经济关系,2012年10月总第43期



不乏论者认为中国偷走了美国的许多知识产权。在这个意义上，中国成为展现模仿和创新关系的绝佳窗口。大部分美国人强调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Raustiala 教授想追问，知识产权的保护真的重要吗？还是说山寨更利于创新？

Raustiala 教授以生动的图片贯穿演讲，他首先援引 FBI 反盗版警告，这往往出现在电影开头，体现着美国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传统观念——任何不被授权的分享复制都是违法行为。出台此禁令原因很多，但最基本的就是因为他们相信如果不尊重知识产权，创新将受到阻碍，经济发展将受到影响。但这种禁止似乎并不怎么奏效，比如在上海，便宜价格买盗版 CD 可以说非常普遍。接着，Raustiala 教授用更多的图片展示了中国山寨市场的繁荣：KFC 幻化多端，变成 OFC、KLC、KHZ、KFG，黑莓手机摇身一变，借着奥巴马的头像变成了 blockberry（哈佛通信——HAFF-COMM），超人玩偶，iphone 手机……无不有中国的山寨产品。这种展示充满喜剧效果，引发现场听众阵阵苦笑。

是不是在中国的传统和文化中，复制、模仿是一种公开的或者说易于被人们接受的行为？它和儒家思想有关么？Raustiala 教授追问。这个问题他没有继续展开，但根据美国人的传统观念，他坦言如此多元、庞杂的复制山寨的确是非常危险的，这也是中美经贸关系常有摩擦的原因之一。接下来，Raustiala 教授引领大家从不同领域理解山寨经济这一现象。首先探讨的是时尚领域。他指出，美国的知识产权法保护诸如书籍、电影、音乐、建筑、绘画、摄影等等艺术创造，但并不对所有的艺术创新做产权保护，比如服装。美国的法律保护服装的商标/品牌，但模仿其设计样式进行低端生产却是允许的。一个以模仿名牌产品著称的服装零售商 FAVIANA，其经营理念就十分明朗——“像明星一样穿着”。任何红毯秀后，他们都能以最快速度复制生产明星们的穿着，以低于正品几倍的价格进入市场。按照传统观念，这样的复制生产一定会影响行业的经营状况和创新热情，但在服装行业，按照 Raustiala 教授的研究，这种山寨非但没有成为威胁，反而使创新更加兴盛，经营更加良好。究其原因有二：其一服装具有功能性，它的创新需要借助模式（pattern），与之相类如手机、摄像机等，往往开发新的样式便产生了新的功能，美国人认为这种功能性的模式创新，比之非功能性的艺术创新，后者显然更需要专利保护；再者，时尚总是来了又去，当一个新的风尚被模仿而趋于潮流，便会很快有新的模式出现来替代，所以时尚领域的拷贝和时尚的自在循环之间存在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也正是因此，服装行业的模仿和创新关系区别于以往认知，表现为另一种规律。

除了服装行业，餐饮、足球、金融甚至字形创造等，都和知识产权保护的一般观念背道而驰，即这些行业中的模仿往往会激发创新。Raustiala 教授的新书对这些领域分别予以探讨，而在演讲中，他仅和大家继续分享了电子行业的模仿和创新关系。1990 年，苹果公司还只是一个不起眼的小公司，当时的乔布斯就曾在采访中坦言，“使用人类的已有经验和知识来进行发明创造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我们苹果公司总是在‘偷’，我们耻于不吸收好的理念”。他很早就看到了鼠标市场，他尊重科技创新的先行者，同时善于从已有技术中综合改良，使之成为新的技术，他引领苹果公司走向今天的成功。这一切，Raustiala 教授认为，都需要给模仿和复制一些自由空间。接着，他回到山寨市场，展示中国的“i orange”，这款手机还具有双卡双待功能，可以说比 iphone 有更强大的功能。就好比苹果并非鼠标发明者却让鼠标有了更多的发展一样，Raustiala 教授对此持肯定态度。他认为 WTO 或者美国的知识产权法的现有规定都太一律和严格了，应该有相应的放松，否则过犹不及会影响行业创新。而对中国市场，Raustiala 教授提出了两个问题：现有的山寨产品有多少带有真正的创新？全球市场都充斥着真品和赝品，我们如何看待这一现象和它引发的经济规律？希望与大家共同探讨。



接下来，纳日碧力戈教授对 Raustiala 教授的演讲做了点评。他从语言人类学的角度联想到皮尔士提出的指号的三种关系，即 icon、index、symbol 之间的关系。index 相当于设计产品的过程，icon 相当于复制皮毛的简单模仿，而 symbol 则像模仿基础上的创新。他同样将这种模仿和创新的关系类比为艺术人类学中图像和文本之间的关系。图像和相对性有关，文本指向普遍性。按照这一思路，Raustiala 教授所提出的复制概念可以看作相对的，而创新是普遍的。因为专利是被法律保护的，而他的研究则再次证明了两者是共生共存的。纳日老师举了萨满教的例子，指出更早时期的互惠社会，复制可以说既普遍又自由，甚至是成为义务的。他最后将复制类比为 sound，创新类比为 sense，指出当复制出现时就已经产生了意义，它意味着对可能产生的创新的向往和希望，至少也说明了所复制产品的价值。他最后还提出了一个疑问，即 Raustiala 教授所研究的这一问题给正义和道德的理论关系提供了怎样的反思空间？或者说如果没有法律保护知识产权，如何让复制模仿的过程变得公平？复制到何种程度是不道德的？穷人和富人，中国人和法国人的复制等等有差别么？值得进一步思考。

林曦博士随后也集中在“公正”问题上对 Raustiala 教授的演讲发表了评论。他回忆起十年前大学时代老师在教授知识产权法时严肃认真的教诲——中国要成为像美国一样的科技强国，尊重知识产权非常重要。但是十年过去，中国并没有成为“IP State”，这的确需要我们反思。他指出所有知识产权法都建立在三个隐含命题上，即创新很难，创新要被嘉奖，创新应当享有垄断的经济收益。这三个命题有一个隐含的前提，即市场机制是推动创新的动力，也因此创新能够产生经济收益。但是我们知道经济收益与专利之间的关系是一个“零和”冲突。知识产权法的道德假设是，每个个体都应当对创新的复制或共享承担法律责任，这种假设是非常致命的。它将导致，当苹果公司借助“偷”别人的技术从一个小公司成长为跨国企业，拥有了规范这个行业市场的资源、权利，它就可以依靠知识产权法来实现自己在行业内的经济垄断，这又怎么能够推动新一轮的创新呢？因此，我们需要在复制权和专利权之间找寻一条平衡之路。他认为，我们可以将复制分类，一类是不加综合的拷贝，比如盗版音像，另一类是添加改良的模仿，比如 iorange 的例子。而第二类模仿还可以细分，即一类为 iphone 这样的创新，还有一类具有历史哲学意味，即可以从历史中找到原型，但在不同的文化、科技环境中有了新的形式。林曦博士强调，我们需要注意在专利权保护外衣下的资本主义霸权，同时也应在法律上明确在何种程度上进行模仿是应当被允许的。



两位老师点评过后，Raustiala 教授做出了简短回应，强调不同国家根据当地的情况，会对知识产权提出不同的见解。接下来，现场的嘉宾和听众也发表了看法。比如，陈润华博士认为，中国的手艺始终是在模仿当中创新，同时“山寨”这个词没有绝对的褒贬，它往往体现对于权威价值的偏离；从专利这个词出发，可以挖掘出现代国家的体制谬论，因为专利背后是市场，消费，财政；复制、模仿实际是人类欲望的某种体现，copy 和 right 在某种意义上是很难消解的一对矛盾。刘清平教授认为，Raustiala 教授“模仿激发创新”的结论可能有些“后果论”

的意味。他举药品为例,认为真正立法的时候还应当注重道德、人权等基本原则。孙国东博士认为,资源稀缺这一人类的生存论前提决定了我们只能将资源配置给能够将其效用最大化的人,而这导致现代社会必然是英才主导的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正是这种社会结构的法律保障;但是,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根本性悖论在于:使英才们保持创新的动力与其创新成果真正惠及社会之间存在着冲突——这不仅体现在一国之内,更体现在国际关系中。另外,中国的传统文化似乎更鼓励模仿,而不是创新,因此过度提倡知识产权的保护可能会面临很大挑战。

讲座最后,邓正来教授发表了自己的一些感受。他认为,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实际是将这个问题局限在了经济、法律领域,在日常生活中,复制效仿无处不在,而模仿和创新出现了紧张,他认为这实际是资本主义逻辑带来的紧张。其次,我们忽略了对创新本身之性质的追问,其实正是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确证,导致了人类灾难可能性的无限扩大,比如大气污染、核战等等。最后,他再次感谢 Raustiala 教授带来的有意思话题,并希望大家能在继续的追问中对这一问题做更深入的研究。(王睿/文)



2、学术名家讲坛（十四）

David Davies 博士主讲“跨国公司的地方化：中国沃尔玛研究的人类学路径”



2012 年 10 月 17 日晚上 6: 30,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称“高研院”）“学术名家讲坛”第十四期迎来了哈姆莱大学人类学系副教授、东亚研究项目主任、社会文化人类学博士 David Davies（李大卫）。李大卫博士应邀发表了题为“跨国公司的地方化：中国沃尔玛研究的人类学路径”（Making a Global Corporation Local: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es to Walmart in China）的演讲。李大卫博士主要研究文化遗产人类学、当代中国文化等，先后发表《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建立暨“文化国”成立纪念》、《企业领导：中国沃尔玛管理与企业文化》、《中国名人企业家：商界成功楷模》、《一个成功管理的故事》、《现存知青：中国知青一代怀旧视觉文化》、《老知青照片：怀旧与文革“精神”》等论文。

本期讲坛由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副院长纳日碧力戈教授担任主持人。他首先欢迎李大卫博士来到复旦高研院“学术名家讲坛”，并向到场的听众介绍李大卫博士的主要研究领域与发表的学术论文。接着，纳日教授介绍并欢迎了点评嘉宾，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复旦-哈佛医学人类学合作研究中心主任潘天舒博士。高研院研究人员刘清平教授、陈润华博士、孙国东博士、林曦博士、杨晓畅博士，以及一些校内外师生也参加了本次学术名家讲坛。

接着，李大卫博士开始了他的演讲。他首先指出在沃尔玛工作的人对人类学的一种偏见，认为人类学就是研究遥远的部落或文化。他认为，人类学与全球化进程中发生的变化有很大的关联性。“二战”后，美国消费方式发生变化，即市郊化、及时生产、仓库商店、工会力量减弱、全球化生产增多、零售式购买；“大箱子商店”正是美国 20 世纪末出来的一个消费资本主义的文化模式。沃尔玛将

2012 年 10 月总第 43 期



生产商、消费者融入一个独特的环境当中。沃尔玛的成功源于公司有能力传递自己的独特文化，并且影响其他国家的零售观念。公司文化是指一种独特个性、规范价值、规范行为、或者“品牌”，而人类学文化是随时间变化的人类文化，公司文化是基于当地文化社群的信息交流，所以当沃尔玛说他们要将他们的本土文化带到中国，他们需要了解对中国的本土文化。

美国沃尔玛成功是由于以下因素：高量购买、全国品牌、技术革新、仓库商店、物流规整、非工会劳动、特别企业文化、以低价格为主、以农郊区为主等。李大卫博士分别对以上几点进行分析，尤其提到低价格，并以图片形象地展示美国沃尔玛商品的低价格并对其进行阐释。20 世纪中后期美国沃尔玛从刚开始的几家门店发展成三千家商场，这种发展不仅代表着公司的发展，也代表着美国消费方式的转变。随后，沃尔玛向中国推进，沃尔玛以前面向农郊区的商场在中国遭遇的却是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这是对其以往方式的一种挑战。中国沃尔玛的消费群，不是乡村的居民，而是城市居民，这才是大公司瞄准的消费目标。

中国沃尔玛只有两点与美国沃尔玛相同，即技术革新和特别企业文化。对于人类学家而言，这一现象非比寻常，世界最大的一家公司沃尔玛，到了像中国这样的地方，只有两点与美国本土是一致的。那么，公司的本质到底是什么呢？李大卫博士先将其他不同因素进行罗列并分别进行阐释：小额购买、地方风味、不规整物流、全国工会、不以最低价格、以服务顾客为主。比如，中国人喜好当地的特色风味，武汉的沃尔玛会卖武昌鱼，而上海不会，这对原先美国沃尔玛的整齐划一是一种挑战；沃尔玛在中国在价格上不占任何优势，因而必须在服务上让消费者有不同体验。

在李大卫博士研究的过程中，他与中国沃尔玛经理进行沟通交流，这些经理控制、管理、规范沃尔玛公司的企业文化，从上至下影响普通员工。他们对于企业文化有一种自豪感，也很乐意与李博士分享他们的：一是日常细微调整，当一个国外公司进入中国，总是存在着公司与本土文



化之间的磕碰摩擦，比如说中国购物车四周所贴的广告，这在美国沃尔玛是绝对不会出现的；另一点是笑话、谣言、传说，美国沃尔玛将公司与圣经关联在一起，而在中国，有传说沃尔玛和“沃尔毛”有关系，说沃尔玛创始人山姆学了5年的毛泽东思想后才创立了沃尔玛。虽然，李博士并没有在任何书中查找到这一说法，但这种传说却在当地公司文化具有不一样的影响。李大卫博士在此认为要研究一个大公司的本土化就必须去研究文化故事。改变文化就可以改变社会，当沃尔玛进入中国时，首先就必须将其自身文化融入中国语境当中，对此李大卫博士以若干图片例子进行阐释，如文化墙、标语牌、员工餐厅等，从而说明美国沃尔玛在哪些方面、以何种方式融入中国本土文化。最后他还指出，沃尔玛公司文化由美国引进，在中国成长，而由于竞争压力，也在缓慢发生变化，因为文化总在变化，沃尔玛这样的企业文化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评论嘉宾潘天舒博士在点评中指出，李大卫的演讲内容是一种新经典教材，这一案例分析是一种洞见和启发。他认为，首先这一研究非常难，就像他20年前研究麦当劳一样，这些都是日常生活当中的事物，对美国人而言太过熟悉，而现在研究沃尔玛的这些东西对中国人而言也非常熟悉。如果要用人类学半个世纪以前研究部落和异域文化的好奇心来研究这一非常熟悉的东西是非常不容易的。另一方面是意识形态方面的难度，美国学术界认为麦当劳或者沃尔玛不应该是做研究的地方，因而这本身就是一个很大的难度，而在当中去定位研究难度就非常大。李博士显示了运用经典人类学的田野方法如何进行变通，这一过程就像沃尔玛到中国后如何进行变通一样。李博士的研究是逆潮流的，对田野方法做了很多调整和变通，

如获得数据方面，对于流言蜚语的研究给大家很大的启示，同时也有理论指导意义。



接下来，现场听众提出一些疑问：区域经理实际上比学者更了解中国的地方文化，您是如何看待这一问题的；中国沃尔玛以服务作为首要竞争优势，那它是以何种方式在当地实现这种服务的；其他西方企业也会运用优质服务这一竞争优势，您觉得沃尔玛的这种竞争优势能持续多久；您在演讲中提到在中国语境下如何理解文化，而中国文化实际上处于一种动态人际关系之中，即“做人”，您是如何理解这一观点的；有学者认为：购物车广告是一种伪善，是化装成中国式的消费精神，沃尔玛的根本是组织消费，沃尔玛、华尔街、五角大楼都是美国精神的代表，到中国来并没有中国的特性，相反，人心里的疯狂性倒是被无限放大；等等。

李大卫博士对此进行了回应。他主要强调：底层是多数中国大陆经理，中间是香港、台湾、韩国管理层，高层可能就是一个外国经理，大陆经理或许有好点子，也想大展拳脚，但在这晋升中间是受阻的，就如沃尔玛，它是希望当地管理层能以它独特的方式来进行管理的；经济维度取决于运输标准化、物流标准化、全国统一收购等，而这因地方发展步调不同而不同，但沃尔玛在尽力标准化，全国统一化也在缓慢的进行中；美国沃尔玛从中国进口便宜商品卖给美国人，服务则不包含在内，而中国沃尔玛买在中国卖在中国，那么这其中的价值就存在于类似于品牌这一类的文化附加值当中；沃尔玛经理层有很强的责任意识、公仆意识，而这竟然可以与资本主义共存；如何融入当地的社区文化，为社区做贡献，从而吸引社区民众从熟悉的地方超市走入选择范围更广的沃尔玛，这是一个文化问题；等等。



讲座尾声，纳日碧力戈教授进行简单总结。他指出，李大卫博士的演讲是一个很好的衔接点，他认为以前说“主义”比较多，这些“主义”都是很确定的，知道追求什么，当然也出现了很多灾难性的结果。而现在就是从原来的“主义”(-ism)变成“化”(-ization)，如 globalization，所以就像思想界所讲的，现在是一个风险社会，具有不确定性，从确定到不确定是现在人文科学的一个走向。李大卫关于沃尔玛地方化的研究，正是这种研究趋向的体现。最后，纳日教授再次感谢李大卫博士的演讲和潘天舒老师的点评，并感谢大家的光临。(朱莉芝/文)

3、中国深度研究高级讲坛（五十一）

Brantly Womack 教授主讲“多结点世界下的中国未来”

2012年10月22日晚上6:30,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中国深度研究高级讲坛”举行了第五十一场讲座。本次讲座邀请到的主讲嘉宾是美国弗吉尼亚大学外交事务教授 Brantly Womack。Womack 教授主要研究不对称国际关系、华盛顿-北京-台北三角关系、中国对外关系、中越政党政治演变等。主要著作有《不平等下的中国: 亚洲不对称国际关系》、《中国和越南: 不对称政治》等, 编著有《历史视角下的中国崛起》、《历史视角下的当代中国政治》等。2011年, Womack 获得中国国家友谊奖。



本次讲座由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院长邓正来教授主持。他首先欢迎 Brantly Womack 的到来并对其进行简单介绍。接着, 邓教授欢迎并介绍了两位评论嘉宾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副院长任晓教授和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顾肃教授。

高研院副院长纳日碧力戈教授, 专职研究人员刘清平教授、陈润华博士、孙国东博士、林曦博士、杨晓畅博士,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后郑少东博士, 以及校内外一些师生也参加了本次讲座。

Womack 教授为我们带来的演讲题目是《多结点世界下的中国未来》(China's Future in a Multi-Nodal World)。他首先提出三个问题: 2030 至 2050 年世界政治经济的基本趋势如何? 对中国可能造成什么样的影响? 国际关系结构将会怎样? 接



着, 他分别对这三个问题进行简要回答, 并由此进行延伸。全球化、受限主权、人口革命将成为 2030 至 2050 年世界政治经济三大基本趋势。由此中国受到影响,

国际政治、国内政治将面临巨大挑战，但将与美国一同成为全球主要结点。在世界国际关系结构中，美中将进行对抗，但不会出现冷战阵营，世界将成为多结点世界而非多级世界。

所谓全球化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没有自然界限或国家界限，这里所说界限是一种视觉局限，一种直接显示的局限；国家与个人仍然保有自我限制的身份、利益和视角；国家之间更加互相关联，由此带来更多机会，但也意味着更多风险；世界从双边关系到多边关系再到多结点关系的演变；国家关系模型稳定，但各自面临更多担忧。关于受限主权，Womack 教授认为国家仍然是主要角色，并以欧盟作为反例进行说明，但是国家又受制于全球化，大国不能主宰，小国难以躲避；而且，国家夹在公众舆论解决方法与可行方案的局限性之间，在诸如解决钓鱼岛、南海争端问题上便是如此；虽然多边协议和国际制度的战略价值不断增加，但协议、制度仍然限制国家。关于人口革命，Womack 教授指出，中高收入国家人们生活机会存在差异，技术会进行转移。在城市化过程中，发展中国家在向发达国家靠拢时缓慢下来。当今时代发生历史性变化：科技力量在下降，人口力量在上升；老龄化问题严重，年轻人越来越少；城市化在短期内提高生产率、降低生育率成为发展中国家特有问題，使其直接从劳动力大国转为老龄化国家。

Womack 教授进一步指出，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中国未来面临机遇与挑战，全球化促进中国发展，使中国与全球机构、区域机构紧密联系，朝贡体系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传统也十分有效，但与此同时也在担心美国的牵制与能源安全问题。而中国“国内全球性”也存在许多问题，如 2.25 亿农民工问题、西藏和新疆等多民族文化融合问题，再就是香港、澳门、台湾多体制融合问题。在约束主权方面，中国“和平式跨越”加深了邻国的担忧；在区域协议与全球协议方面取得进展；国内网络媒体对国家造成巨大压力，国家对信息交流失去管控，由此官方媒体报道与网络媒体信息、谣言之间的鸿沟渐成根本问题。在人口革命上，“独生子女”政策放大了发展中国家人口双刃剑效应。伴随着城市化，公民越来越富裕，随之也要求更多的法律规范、政治透明与政治参与，社会稳定面临挑战；另一方面，人口、能源等一系列问题使得经济可持续性面临挑战，所以政治可持续性同经济可持续性一样面临巨大挑战。在美国科技力量与中国人口力量之间的对抗上，

虽然国民生产总值非常重要,但是科技与人口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力量。长远而言,美国科技优势在不断弱化,而中国人口优势也在不断下降。两国都在老龄化,都要面临更多的社会福利问题。

Womack 教授强调,多结点世界不像冷战时期的多极世界,具有不对称性,也有更多不同选择,国际关系更为复杂。随着中国的崛起,美国丧失相对权力,中美之间对抗不断表现在两种不同体制国家之间的谨慎竞争与合作。



评论嘉宾任晓教授在评论中提到,我们对两极世界、单极世界、多极世界的概念都很了解。从冷战时的两极世界,到苏联解体后的单极世界,再到现在的多级世界,Womack 教授的“多结点世界”观点超越了这些概念。这对以后的研究会产生潜在影响,我也希望他的这一观点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但是,Womack 教授的“多结点世界”概念能否运用在东亚国际关系上?纵观历史,我们可以看到东亚过去、现在的一些特征与欧洲秩序不同。几年前,我与 Womack 教授都在参与编著《中国和国际关系》,我们各自进行研究,但得却出类似观点。有人认为,在传统东亚秩序中存在朝贡体系,但我认为这种说法很容易误导大众,给人感觉是一方向另一方进行朝贡,而事实并非如此。我们应该对传统的东亚秩序进行深入探究,到底是什么支撑着这种秩序维持几个世纪,是什么使得它与传统的欧洲秩序大不相同?所以 Womack 教授的这一新观点能否应用于当今的东亚,因为各个国家包括美国都相互关联。在演讲中,Womack 教授对基于人口优势的中国和技术优势的美国进行比较,我想说的是不论美国还是中国都必须依靠年轻人口和先进技术。

评论嘉宾顾肃教授在评论中指出,关于世界理论,从以前的“三个世界”理论到“多极世界”理论,再到 Womack 教授今天所说的“多结点世界”。多极与多结点的差别在于,多级有个为首的阵营,内部有纪律,而多结点则没有一个为首的,也没有统一的纪律。Womack 教授的“多结点世界”观是对国际关系理论的一个新尝试。



但是，深究下去，现在所谓的“多结点世界”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背后仍然有两个主要阵营，而中国处在相当孤立的那一面。中国是人口大国，拥有人口和制造业相对落后的优势，或许几年以后在 GDP 上超过美国，但美国继续保持其自身的技术优势，到 2050 年，两者在技术、人口上的差距会缩小，但仍然存在差距，因为技术上更多的是改进和运用而非首创。多结点更多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和贸易交流，而军事差距则非短期能解决的。另外一点，Womack 教授关于中国到 2050 年的发展都是基于世界银行的预测，就是在中国现有的状况下进行预测，但是任何预测都是有风险的，中国国内一切条件是否会不变？比如老龄化问题、创新问题、民主转型等。任何关于政策的预测都是建立在若干因素基础之上的，而这些都需要我们加以考虑。



现场听众也提出一些疑问，比如：您在演讲中预测的是 2050 年，那之后的情况又是如何，国家是否会存在下去，就变成了多结点个人主义？您提出多结点世界观点，但在阐释的时候提到公众想法、政府地位，您能对此做进一步的阐释吗？是否应作多层面立体考量，您对此如何看待？近来，美国开始建立网络，通过在日本、韩国、菲律宾采取行动强化对太平洋地区的影响，您觉得此举会如何影响中国发展？有人认为奥巴马在美国总统大选中对中国采取淡化的政策，您认为奥巴马此举是否会影响美国对中国的政策？等等。

Womack 教授对此进行回应。他指出，在预测中国未来发展时，不仅要看到中国，而且要注意到整个发展中国家，中国只是其中的一个例子。世界银行对中国未来的预测是基于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情况，而非中国模式，但这也确实是基于社会不出现变动的情况之上的，这一点从前苏联也能看出。所以，我们在这里不是进行预测，而是分析一种未来趋势。虽然我之前谈到网络媒体民意，这不仅涉及政府作出应对措施的问题，更涉及民意成为一种动态力量，如民间组织等。在

网络媒体中，个人和国家身份也变得复杂起来。对最新政治动态的预测要比未来几十年的预测更为困难，布什政府关注反恐，所以重点在战争和中东上，奥巴马政府则开始远离战争，重塑对外政策，这对中国并非威胁。



讲座尾声，邓正来教授进行简要点评和总结。他认为，Womack 的观点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多结点世界”观点是从政治维度走向日常生活维度，如经济、文化、交易等等，这是一个比较大的转向，但多结点世界框架是否适用中国、美国？不论是单极、多级、多结点世界，对中国会有一定作用，但中国的未来，严格而言，是中国国内政治和经济本身。国际学者研究中国发展时，大多数只关注国际因素而忽略了国内因素，因此如何把这两个因素结合起来考量非常重要。最后，邓正来教授再次感谢 Womack 教授的精彩演讲，并欢迎到场听众继续参加高研院的其他讨论。（朱莉芝/文）

4、复旦文科科研处与高研院举行第三十期“通业青年讲坛”

2012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2:30，由复旦大学文科科研处和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称“高研院”）联合主办的“通业青年讲坛”在光华东主楼2801室高研院“通业大讲堂”举行第三十期讨论会。

本期讲坛由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学尧，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讲师俞沂暄，复旦大学历史学在站博士后、发展研究院兼职研究人员费志杰，浦东干部学院对外合作和交流部讲师、加拿大皇后大学社会学博士姚建华担任主讲嘉宾。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刘清平教授担任



评论嘉宾。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院长、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主持了本次通业青年讲坛。高研院副院长纳日碧力戈教授，专职研究人员顾肃教授、陈润华博士、孙国东博士、杨晓畅博士以及国务学院政治学流动站博士后郑少东博士、吴彦博士等参加了本次学术讨论。

首先，邓正来教授向大家介绍了出席讲坛的讲演嘉宾以及评论嘉宾，对嘉宾和听众们表示欢迎，并和刘清平教授一起为四位演讲嘉宾颁发了高研院通业青年讲坛主讲嘉宾聘书。



主讲嘉宾俞沂暄老师的演讲题目为“国际关系中的秩序原则与道义原则：历史的考察”。她指出，引发这一思考的问题是国际干涉。在国际关系研究领域，“人道主义”或“保护的责任”属于道义/意识形态原则，主权属于基本的秩序原则。秩序原则包括两个层次，一是现代国际关系中的基本秩序层次（主权原则），二是一定时期的具体国际秩序（由国家力量对比，相互关系原则、规范等决定）；道义原则是指一定时期处于压倒性地位的伦理性原则。两者不是孰高孰低的关系，其指向、作用、意义完全不同。俞老师旨在从历史案例中分析这两个原则的相互作用。

她举了 1815-1848 年的国际秩序，鸦片战争后的近代中西关系，冷战时期，以及诉诸人道主义进行干涉的历史，得出如下基本结论：1、每个时期、每个集团均有处于中心地位的道义原则，并且以不同的方式与主权原则发生冲突；2、无论主权原则遭到多大的影响，均没有被摧毁或取代；3、各种道义原则均有其具体的秩序诉求，其兴衰起伏与特定的秩序兴衰起伏相关；4、面对当前人道主义的责任压力，围绕是否改变“不干涉”原则的争论没有触及问题本质；5、关键是洞察具体的秩序诉求与道义诉求之间的关系，寻求相互支持的途径。

费志杰博士接下来做了题为“浅谈近代中国洋枪洋炮的进口——以‘赵尔巽档案’为观察”的报告。赵尔巽为清末封疆大吏，在其任内形成自光绪十一年至民国元年大量的文书档案，是研究晚清军权下移至地方督抚相关史实的珍贵史料。费博士主要以此资料



为视角，考查了晚清外洋军火购运的具体情况，包括清政府对外洋军火购运的管理，关于外洋军火的洽谈与购买，外洋军火的解运与支销。研究表明：1、正面对清末军工厂制造能力大幅提升，武器供应基本满足，中外武器差距缩小；2、负面看清政府由于财政问题，陆军投入不足，建设缓慢；海军构造船炮力度不够，无法对邻国保持优势；人均军费负担居世界末列；3、总体看外洋武器进口效率不高，对于军事尤其是武器装备上极度落后的近代中国来说，在军费万分支绌的情况下，购买相当数量的外洋机械及军工物料，改进武器装备水平，这一军事变革路径本身是没有疑议的，作用也较明显。但是不能不承认由于种种因素，其效率比较低。不仅没有处理好进口与自制的关系，即便外购的许多武器也未充分发挥作用。而赵尔巽的话似乎看得更深透：“随波逐流，一唱百和，上者深闭固拒，下者铤而走险，充此不治，虽兵精械利，外观有耀而物朽蠹生，内患将大诚可懼也。”



姚建华博士的报告是其博士论文的一部分“中国媒介产业知识劳工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他以出版社的编辑为主要研究对象，通过政治经济学研究方法，考察当下中国媒介产业知识劳工所面临的一个问题，

即以弹性工作制为内核的劳动过程的变化以及与之相伴随的去福利化问题。他的研究方法包括档案研究、社会调研、访谈。研究表明：一、行政权力和市场权力相糅合对编辑劳动造成威胁，主体性缺失严重，政治要求的自觉和市场趋利的压力常令编辑无奈抱怨；二、这种威胁表现在知识的快速贬值、编辑内部的等级化、权力的再分配。社会转型、出版社改制、媒介去福利化改革、物价上涨、非理性房价等等因素，造成编辑压力加大，劳动过程转化为以追求效率为核心，工作和休闲、家庭和单位的界限不断被模糊化。而且，由于资历、权力差别，年轻编辑和老编辑面临完全不同的工作境况。姚博士认为，编辑们应对此问题也有三个层面，个人层面（劳动力自由流动），组织层面（依靠工会的有效性），社会层面（如何重新认识国家的权力）。最后，姚博士在商品化、空间化、结构化三方面对此项研究做了政治经济学反思，提出了若干值得思考的问题，比如在全球商品化、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准确认识劳动力商品化现象？上海出版社的考察对于全球知识劳工研究有何借鉴意义？如何将知识劳工作为一个阶层进行整体研究？等等。

李学尧老师最后发表了题为“法律职业发展中的国家角色”的报告。他分三方面展开，首先介绍了法律职业研究的学术脉络，指出其研究传统包括法学的规范思路（包括法条主义思路和反思型理论）和社会学实证方法两种进路。概括起来，对法律职业的职业化研究的理论有五种，即结构主义的理论，市场垄断论，生态理论，自由主义经济学理论，职业伦理观理论。其次，李老师介绍了自己的研究背景。他指出，由于我们国家是一个国家主导下的改革社会，所以从国家的视角来研究法律职业，关注国家权力和治理结构怎么样对律师这个职业产生影响，可以很好地解释中国法治面临的问题。我们现在改革不是没有共识，而是一旦触碰利益无法落实理念。我们国家的律师业是完全私有化的，一个完全私有化的律师业是如何受到国家尤其是意识形态控制的？最后，他简单讲解了自己的思路。一是借鉴社会学地方治理上的“锦标赛”理论，二是将共产党对中国律师行业管理分三个阶段分析（1949-1992. 1992-2008. 2008-今）。据此，他指出：“锦标赛”式的治



理方式在 2008 年以后对中国法治建设产生了不少负面的影响，中国法学和律师行业还需有更深入的反思。



随后，现场的嘉宾和听众对四位主讲人的报告提出了问题和评论。比如，国际关系中的秩序原则和道义原则是否有一个大的图景下的理论框架？是否国际秩序本身就是多元秩序，且每一种秩序中都有占支配地位的道义原则？表面上人道主导的世界更深层的“道”究竟是什么？研究清末洋枪洋炮的进口对于今天有何现实意义？知识分子和劳工身份存在深层的对立和冲撞，研究中是否应重视主体性，避免只见劳工不见知识的单向度关注？出版社事业转企业是整个中国社会转型的缩影，只有整体把握才能更准确理解“去福利化”对出版届知识劳工的影响。要更深入地了解编辑的具体工作，关注网络出版对出版社的冲击。律师职业化的基础是法律的自主，国家在律师职业化过程中起了怎样作用？中国的律师职业在心智上有没有可能走到要他们承担“天命”（calling）的阶段？等等。



四位主讲嘉宾针对各自的问题做出了思考和回应。随后评论嘉宾刘清平教授对他们的研究报告做了点评。他指出，俞老师的研究涉及当今热点且角度新颖，但秩序和道义原则的二分法是否在理论架构上存在问题？所谓的主权和相应秩序在某些方面是否本身也属于伦理性问题？费老师的军事史研究和其战斗机飞行的经历

不知是否相关？但综观此项研究可能显得有些拘泥于档案，应当兼顾历史研究的科学化和人文化。姚老师的研究非常有意思，但借用西方研究范式较多，就使研究在某些中国特色问题上不能深入，比如编辑们如何应对产业劳工似的剥削？阶层分析在编辑群体中如何恰当使用？李老师的研究问题意识非常好，但演讲中较长时间介绍背景和方法，忽视了对自己研究思路的进一步介绍。此外，国家干预的合法性和正当性的标准是什么？明确此问题可能是接下来研究中需要重视的部分。

本次通业青年讲坛展开了真诚的学术对话，现场气氛热烈。最后，主持人邓正来教授再次代表高研院向到场的所有同道、特别是四位讲演嘉宾以及评论员刘清平教授表示了衷心的感谢，并欢迎大家继续积极参与高研院的其他学术活动。

通业青年讲坛每月举办一次，每次邀请来自复旦大学以及其他院校的三、四位不同学科的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学者担任主讲嘉宾，分别做二十分钟的学术报告，然后与会人员进行自由讨论，并由评论嘉宾做学术点评。讲坛旨在打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学科界限和专业界限，改变学科割裂的、封闭性的研究取向，建立一种开放性的、超越学科分野的学术交流模式。（王睿/文）

5、中国深度研究高级讲坛（五十二）

Shelley Rigger 教授主讲“Democratiz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aiwan”

2012 年 10 月 24 日晚上 6:30,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中国深度研究高级讲坛”举行了第五十二场讲座。

本次讲座邀请到了美国大卫森学院政治系主任、东亚政治学教授 Shelley Rigger 担任主讲嘉宾。复旦大学社政学院人类学特聘教授、美国东亚人类学会会长罗立波(Eriberto Lozada), 复旦大学社政学院副教授、复旦-哈佛医学人类学合作研究中心主任潘天舒应邀担任本次讲座评论嘉宾。高研院副院长纳日碧力戈教授, 专职研究人员刘清平教授、陈润华博士、孙国东博士、林曦博士、杨晓畅博士以及国务学院政治学流动站博士后郑少东博士、吴彦博士等参加了本次学术讨论。



本次讲座由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校长邓正来教授主持。他首先欢迎 Rigger 教授的到来, 并简要介绍了她的研究背景和学术成果。Rigger 教授主要著作有《台湾崛起的理性主义: 代际、政治与“台湾国家主义”》、《台湾缘何重要: 小岛屿, 世界之动力》、

《为民主投票》、《从对立到权力: 台湾民进党》等, 发表若干有关台湾岛内政治、台海关系中的国家身份问题等相关话题的论文。曾经在台湾国立政治大学和复旦大学担任访问学者。

Rigger 教授的演讲主题为“台湾民主化进程的理论与实践”，旨在运用台湾民主化的个案，更好地说明比较政治学的理论价值。她首先介绍了“Democratization”的两重意义，“ization”指的是一个成为的变化过程，“democrat”则是民主进程的产物。现代化理论往往认为经济、社会、政治的现代化将与民主化进程一道自然发生，然而经验表明这一过程并不是线性的。那么，究竟是什么导致了政治变革？或者具体说什么导致了独裁政治的消亡？（相对于‘ization’的部分）为什么一些变革能最终实现民主？（相对于‘democrat’部分）。对这两个问题的追问引申出两派理论，一种是转型学（transitology）——分析变革的原因和机制；一种是前提说（preconditions）——成功的民主改革需要具备哪些条件和特性？研究者用大量的经验研究来证实和说明两派理论，但事实上，Democratization 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现象，由许多因素决定，也因此正确的理论框架就尤为重要。



接下来，Rigger 教授以台湾为个案探讨了其对“Democratization”的研究。在 Preconditions 的理论框架下，Rigger 教授具体讲解了台湾的意识形态/文化（Ideology/culture）、现代化（Modernization）、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三个要素。第一个是意识形态要素。她指出，一个社会的主流价值观一般要与民主自由相一致，民主才能实现。尽管基于文化传统的国民党一党专制曾被认为将成为台湾民主改革的阻碍，但事实表明，自由民主可以和亚洲的价值、儒家传统和谐共存，并且在这一过程中，孙中山主义（Sun Yat-senism）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第二是现代化要素。按照 Geddes 的研究，民主社会要形成，经济发展是其必要前提，而 Lipset 则指出，除了经济发展，还有现代化要素。经济发展促进中产阶级成长，往往会激发社会和文化变革，推进民主实现。台湾 1950-1980 年间，GDP 增长平均每年达到 9%，随后台湾在教育、工业化、城市化和整体的生活状况上都有长足发展，成长的中产阶级随之要求资源、技能、信心和政治参与，表现在许多方面。第三个要素是市民社会。Rigger 教授强调，独裁政权可以被消灭，但如果没有市民社会，民主改革还是无法真正实现。Kamrava 和 Mora 指出，市

民社会需要有自我调节性（self-regulating）、内在的民主性（internally democratic）和国家自治（autonomous from the state）。在台湾，经济和社会环境可以说都为民主改革打下了基础，但仅有这些条件是不够的，还需要其他要素。

Rigger 教授所指的其他要素，是民主改革的机制，即政体（regime type）和制度（Institutions）。按照 Geddes 的研究，一党执政的政体往往拒绝民主改革，而列宁主义的一党专制尤甚。如果此假设成立，那么改革前的台湾，作为一个列宁主义的一党专制国家，要主动接纳政治竞赛，让渡国民党的霸权地位，可以说阻力是非常大的。但事实却不是这样，台湾实行了民主改革，它调整了政体使之适应。按照 Bruce Dickson 的研究，一党专制的政体需调整或具备三方面要素才能适应改革：政治精英的组成，国家和社会之间的良好互动机制，对政体改革的态度（敌对还是支持）。在 1970-1980 年间，台湾面临一系列新的问题，这些问题导致国民党内部意见分歧，并引发党内分化，出现改革的契机。此外公投在改革深化过程中成为良好的民意表达机制。她举例李登辉在继任蒋经国担任国民党主席并出任台湾总统后面临的危机，李通过公投的方式再获支持并深化了改革。国民党的改革者非常强硬，他们认识到唯有改革才能提升台湾的国际地位，才能“让步求生存”，在竞争中使执政党变得更有生命力，使台湾走向良性的发展道路。

最后，Rigger 教授谈到了合法性危机。她认为，这也是台湾进行民主改革的原因。当时台湾内有国民党自身面临的执政危机，外有国际社会对于台湾认同度的降低。而民主浪潮业已席卷全球，要更好地发展，唯有推进民主改革。演讲尾声，Rigger 教授感慨政治科学是一门“硬科学”，它让我们理解一般范式并可以做出相应的预估，但它同时也有缺陷，需要我们时刻关注复杂性和特殊性，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评论嘉宾罗立波教授在随后的点评中指出，我们总是希望理论能够很好地解释和解决问题，但现实却往往复杂难以把握。政治学是这样，人类学亦然。同时每个学科都有自己的问题域，他本人是做



人类学质性研究的，常常思考文化这个问题。人类学者倾向于将文化理解为一个固有的东西，宏观上讲个体的生命长度无法度量文化的变迁，微观上说文化瞬息万变无法把握。与其这样，不如就将其命名为“中国文化”。但究竟有没有中国文化？中国文化还是不是我们惯常理解的中国传统？他越来越觉得需要质疑反思。此外，他从不愿意用“市民社会”这个概念来约束对于社会的理解。人们常说市民社会要拥有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但充满商业组织的社会难道就不叫“市民社会”么？他认为所有这些组织都和国家发生着内在千丝万缕的联系，而“市民社会”则并不一定和民主有必然联系。



评论嘉宾潘天舒教授则从研究范式的角度对 Rigger 教授的演讲做了评论。Rigger 教授是麦克·法夸尔的学生，她的研究很能代表哈佛这一派的学术路径。他记得自己的导师哈佛医学人类学教授 Arthur Kleinman 曾对人类学评价“方法论很弱，但会问很好的问题”，

他感到这个评价对政治学亦适用，而 Rigger 教授的研究则在方法上对他很有启发。例如她试图最大限度地吸收台湾社会的声音，并一层一层将问题剥离分析，非常像人类学民族志的研究方法。再比如她曾对某个年龄群体进行研究，探讨制度中的人的“历史记忆”，而今天的中国研究中也类似方法。他还曾对台湾年轻的海外留学生做了采访和研究，了解他们如何推动台湾民主化进程。对台湾企业在两岸关系中的影响和作用以及特殊的政商关系也做了研究，等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台湾个案的特殊性和一般性，有助于比较政治学的理论完善。



随后，现场的嘉宾和听众也对 Rigger 教授的演讲提出了他们的问题。例如，民主化是任何文化体系中的必然产物么？还是说不同文化体系只有调整变迁才能实现民主？是否借鉴杰弗里·亚历山大的“市民领域”理论比“市民社会”能更有效地说明问题？还有嘉宾提出他们的看法，认为此项研究与其看作对民主的研究，不如看作对国民党政党研究的良好范本；如果中国大陆想借鉴台湾的经验，那么需考虑单一制国家一旦进行层级很多的宪政改革，会面临很多困难，孙中山的思想运用在台湾的民主改革中实际有打薄；台湾在 1950 年代的土改对民主转型的作用，非常值得反思；台湾的“人间佛教”对其公民教育和民主训练的作用也非常值得我们学习，等等。

Rigger 教授对这些问题做了简要回应。她指出，也许亚洲文化或者儒家文化需要意识到与 Democratization 相关的必然要素并做出改变，才有可能实现民主；《中华民国宪法》像台湾撑不起的袍子，所以我们更需关注国民党的变化和台湾社会的变化；民间宗教的影响对于民主训练可以说非常重要。



讲座尾声，邓正来教授谈到他对本次话题的思考。他指出比较政治学的产生背景（冷战），隐含的政治含义是分清敌我，而今天这一学科的任务似乎不应再是这样，而应是如何让人们更好地共存生活于这个世界。最后，他再次感谢 Shelley Rigger 教授的到来和两位评论嘉宾的精彩点评，感谢到场的嘉宾和听众，欢迎大家继续关注 and 参与高研院的其他学术活动。（王睿/文）

三、学术会议

复旦高研院举行第三十期学术午餐会

2012年10月24日中午11:50,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称“高研院”)在光华楼15楼星空咖啡厅会议厅举行了第三十期学术午餐会。本期学术午餐会由复旦大学特聘教授、法学院院长孙笑侠教授担任主讲嘉宾。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院长邓正来教授主持了本次学术午餐会。复旦大学法学院张建伟教授、刘志刚教授, 高研院副院长纳日碧力戈教授, 专职研究人员顾肃教授、刘清平教授、陈润华博士、孙国东博士、杨晓畅博士以及国务学院政治学流动站博士后吴彦博士、郑少东博士等参加了本次学术午餐会。



邓正来教授首先向大家介绍主讲嘉宾, 并欢迎与会嘉宾的到来。孙笑侠教授系复旦大学特聘教授、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法理学、公法原理、司法理论。代表性著作有:《程序的法理》、《法的现象与观念》、《法律对行政的控制》等, 代表性论文有:《法学的本相》、《法律与道德: 分离后的结合——重温哈特与富勒的论战对我国法治的启示》、《儒家传统与现代法治——与昂格尔对话》、《法律父爱主义在中国的适用》、《判决与民意》、《监督, 能否与法治兼容》、《中国传统法官的实质性思维》、《法治发展的差异与中国式的进路》等。



孙笑侠教授演讲的题目是《转型期法治及其中国式任务》。中国转型期法治如何走出低谷? 这需要对法治现状与任务做出描述。“转型期法治”是体现历时性、阶段性和转折性的概念, 用它可以切入中国法治化的过程。为了展示中国转型期法治

的现状，孙教授从法治的时间进程、空间格局、环境背景和动力主体这四个国情性因素，法治的观念形态、发展进路、转型特征、运行环节这四个政策性因素，对其特点进行了描述，从而展现了法治的中国式任务。

孙笑侠教授首先对四个国情性进行阐述。法治是在时间与空间当中运行的，所以时间与空间是最原本的构成要素。在中国环境背景中，上层建筑要进行改革，必须以整个经济背景作为支撑。孙教授以两个标准对转型期进行定位：一是社会全面市场化，即从 1978 年开始定位；二是从当下现实出发。转型期背景以经济为主，还有政治、文化、道德是如何影响中国法治。法治动力源自何处？美国学者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法治动力来源于基督教徒，一种认为是由商人推动的。中国学者在九十年代初认为中国法治是政府推动型的，可能存在民间推动力，但不明显。而现在，中国法治推动力已经从政府推动力转向民间推动力。时间包含历史；空间包含中央和地方、东西部格局；环境背景方面，经济发生变化；推动力主体，一直是由政府推动的。

接着，孙笑侠教授对法治的四个政策性因素进行了阐述。在法治的观念形态，有权力本位论、人权观念论、法治全球化论以及法律文化论，从观念形态上回应社会需要；法治的发展进路，有本土资源进化论和法治秩序建构论；法治转型期的特征，有相对合理主义和从追仿型到自主型转变，前者概括了中国转型期的特征，后者认为应该往自主型法治转变；法治的运行环节当中，涉及诸如法治如何运行、司法改革、法律方法、法律职业、法律程序等。这四点回应本土问题，回应国情性因素，同时具体谈论法治应该如何建构。通过八个因素来全面描述现在法治状况。但这种描述不可能面面俱到，把所有法治问题都概括进来，但相对比较立体。

最后，孙笑侠教授指出中国式任务是从八个因素中提炼出来的。它包括：法治的时间进程上，处理好转型期法治与未来中国法治的关系——即现实与理想的关系；在法治的空间格局中要解决中央与地方、政府与行业关系中的“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老毛病，应当鼓励局部区域“先行法治化”的实践；在法治的环境背景方面，回应当代中国社会环境的需要，提炼和吸收中华文化传统中的中国元

素，在当代中国法治建构中焕发出现代性的光芒；在法治的动力主体方面，法律职业的独立性应当尽早地获得官方与民间的双重认同，同时树立起法律人的职业威信，从而与政府、民间一起共同推进法治；在法治的观念形态方面，克服传统的实质主义和实体正义思维倾向的弊端，把西方形式正义观与中国实质正义观相结合，建立一种能够化解“实质主义”法治观和正义观之弊端的中国自己的法律哲学；在法治推进进路的采用上，既重视建构论理性主义，又重视演进论理性主义，既确立法律权威，又重视多元规则的互补，建立多元秩序格局；在法治的转型特征方面，基于中国社会特有的背景条件，适宜地处理法治与威权的关系，为了能够达成社会尽可能低的震动，依靠法治的方式进行政治改革成为必要；在法治的运行环节方面，为了应对社会利益与思潮多元化带来的矛盾，突出司法的核心地位，应当统一司法观念，有必要基于国情，梳理若干基本矛盾范畴，创建一种中国司法哲学。

与会嘉宾刘志刚教授在评论中指出，在孙老师的演讲中所谈到的一个主题概念是“转型期”，这一概念从时间跨度上可以溯源于 1840 年、1908 年、1949 年或 1978 年。现在一般所认为的是 1978 年以后，在中国由传统走向现代，政治结构、经济结构转轨的过程中，我们面临哪些是支撑西方国家法治而中国没有的因素，哪些是转型期所面临的因素，对移植、借鉴、吸收西方国家法治会对我们的传统有什么样的影响。2008 年以来在自然和社会方面所发生的一些危机，不论自然还是社会问题，这究竟只是中国转型期所面临的问题，还是世界各国都共同面对的问题。改革开放发展的 30 多年当中，并不是说法治推动了社会发展和结构性转型，而是经济发展当中的很多东西是建立在突破法律的框架基础之上的，这一点在八十年代初表现尤为明显。转型期中国，面临的问题非常尖锐复杂，不论是管理创新还是其他层面的改革，必须坚持一个整体的法治路径。转型期法治的实施中存在地方法制与行业法制分离、行业法制落后于地方法制的问题。对此，我们必须思考：行业法制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概念？对于区域立法应该持什么样的立场，而良性维法、



良性维宪、突破立法法、突破宪法限制，承认改革的正常行为，由此付出的法制代价又将会是什么呢？



与会嘉宾张建伟教授在评论中指出，孙教授对中国法治理念和法治现状勾勒出一个完整的画面，自己也比较认同孙老师提出的法律父爱主义。法律工具主义给人一种冷冰冰的感觉，“母爱主义”又太过柔与仁，而父爱主义既严却又含有伦理，如同中国儒家所提倡的一样。中国民众法律意识比较淡漠，而大量的普法运动是否也可以概括到法律父爱主义之下。另外关于混合秩序问题，比如中国中小企业融资存在严重的金融缺口，民间金融在关系网络下私人秩序演进，如何看待这样的问题。民间金融的规制有很多是基于伦理的考虑，而不是对于金融规律本身的尊重，国家应该是发现法律而不是创造人民不需要的法律。对于法律改革是持进化论还是建构论，张教授认为两者之间是相互关联的。法治是一种生活方式或制度品德。国外有学者将法治具体理解为私有财产权保护、契约履行及司法独立。世界银行将法治理解为暴力与非暴力犯罪、司法的有效性和可预期性及合同实施，倡导良好治理。



接下来，在场嘉宾也针对孙笑侠教授的演讲进行了进一步的评论和讨论。在谈到中国式任务时，需考量中国文化并对中西文化进行比较。为什么在中国实质正义要比程序正义显得重要？转型期法治需明确目标，东方社会大都以西方法律

作为标尺并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整合。孙教授的描述是从国情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出发，能否加入抑制性因素，比如文化、信仰、行业等，像这些抑制性因素是否也面临转型？司法改革的推动力究竟是什么？在对中国法治实践进行描述的过程中，但在讲国情性因素时，是以法学家的论说为基础来进行阐述的（如建构论和进化论），问题在于，法学本身具有文本双重性，使得立法实践、司法实践变得复杂，如果从实践进行总结，而不是法学家的论述会更合适。在一个研究中如何将描述与实践整合起来？从描述性视角描述现实的法治进程，都是从二元的框架进行描述，如建构论与进化论、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但现实的法治可能更为复杂，能否跳出二元框架，重新构建一套概念框架对现实进行描述？西方法律精神是建构在神学与哲学的基础之上的，现代法治要跳出这种框架，西方现代法治主要体现的是形式正义。对于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分歧的讨论到底是基于何种因素？等等。

孙笑侠教授对此进行简要回应。他指出，文章中虽然没有直接比较，但确实暗含着西方法治判准，但如果对中西法治进行形式比较研究，意义不大。就目前所掌握的材料，只能用二元框架。在进化论和建构论中间，有学者也提出商谈论，但商谈论程序化很高。孙教授表示也在考虑如何把其他一些因素融入到二元框架当中。

随后，邓正来教授针对前述讨论进行了简单总结，他指出孙教授“转型期法治”并不是讲转型期法治，当中暗含西方法治这一判准，以西方法治来检讨现实。如果要研究转型期法治，那么首先应该抛弃西方的法治、民主，单讲中国转型期的法治。



在这样的框架下，不论时间、空间都躲避不了城乡问题，在立法与司法上，城乡是有差异的；政党因素也与西方不同，中国法治现状最核心的是双二元的实践。最后，邓教授对孙笑侠教授及与会人员再次表示感谢。

学术午餐会为复旦高研院的内部学术交流活动。每次邀请不同学科的两到三位嘉宾，其中一名为主讲嘉宾。席间，主讲嘉宾将围绕某一特定主题发表演说，

其他嘉宾与及高研院研究人员将对该主题展开讨论，发表自己的见解。学术午餐会旨在轻松的环境下，就同一话题从不同的学科领域进行对话，促进复旦大学跨学科同行间的学术交流。（朱莉芝/文）

四、学术来访

10 月 26 日丹麦奥胡斯大学高研院校长一行来访复旦高研院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丹麦奥胡斯大学（Aarhus University）高研院校长 Morten Kyndrup 教授一行四人来访高研院。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副院长纳日碧力戈教授，复旦大学讲师、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林曦博士及高研院学术联络中心副主任舒彩霞女士会见了到访的客人。



见面会上，纳日副院长对丹麦客人的到来表示欢迎，随后林曦博士就复旦高研院的组织结构、学术活动、刊物出版等情况向来宾作了一一介绍。Kyndrup 院长也简单介绍了奥胡斯高研院的概况，他们的高研院还在创院过程中，预计 2013 年上半年才能建成。Kyndrup 院长一行对复旦高研院的运作，包括学术委员会的成立、研究人员的招聘、研究院的研究重点、科研经费、院内行政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许多问题，进行了广泛交流，希望借鉴复旦高研院的成功经验。纳日副院长和林曦博士对他们的问题作了详细解答。

五、学术出访

1、10月20-21日邓正来教授参加第四届“比较政治学论坛”并做主旨发言

2012年10月20日-21日，复旦大学特聘教授、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邓正来教授应邀参加了第四届“比较政治学论坛”暨第三届“比较研究工作坊”。此次论坛的主题是：



“比较政治学与世界民主化、城市化进程”，由中央编译局世界发展战略研究部、上海师范大学法政研究院主办的。来自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美国弗吉尼亚大学、韩国高丽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中央编译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机构的130多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邓正来教授在会上做了题为“比较政治学的新使命”的主旨发言，着重中国发展道路对世界政治秩序的冲击等视角，探讨了全球化时代和世界政治秩序重构背景下比较政治学的新使命，受到与会学者的好评。



2、10月25-26日邓正来教授赴南京三校讲学

2012年10月25-26日，复旦大学特聘教授、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邓正来教授应邀到南京大学法学院、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学，为三校师生带去了题为“市场、法律与政治”的讲座。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杨春福教授、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金林楠教授和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睦鸿明教授分别主持了讲座。



南京大学讲座现场



南京师范大学讲座现场



河海大学讲座现场

在讲座中，邓正来教授主要从市场机制和市场经济的运行逻辑及其自身的缺陷出发，结合当下中国的发展道路，探讨了市场与法律规范、政治秩序之间的复杂关系。邓教授的讲座收到了三校师生的好评。



在宁期间，邓教授还与在宁的部分青年学者进行了亲切的会谈。

六、学术信息

复旦大学关于招收“迈克尔·桑德尔全球教室项目”听课学生的启事

美国哈佛大学政府系讲座教授迈克尔·桑德尔（Micheal Sandel）是美国人文艺术与科学院院士、当代西方社群主义理论的代表人物，美国“最受欢迎的课程讲习教授”之一。他在课堂上呈现出来的诘问、应答、反驳和再追问的方式已使他成为世界上最受欢迎的大学老师之一。目前，由他主讲的“正义课”是世界上最受欢迎的网络课程之一。

2011-2012 年度，由复旦大学、哈佛大学和东京大学三方共同参与的“桑德尔的教室”先后主办了六次，我校共有 48 人次参加了该课程，并得到三方参与者、特别是桑德尔教授本人的好评。本学期，桑德尔教授将继续采用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开展“迈克尔·桑德尔全球教室项目”，同时在包括复旦大学、哈佛大学、东京大学在内的全球多所大学进行。复旦大学的招生工作仍由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负责，现面向复旦全体学生招收现场听课和互动学生 12 名。

一、课程简介

课程主题：正义

课程次数：3 次

授课日期：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11 月 30 日

授课时间：北京时间晚上 11:00—次日 1:00（有时差，因此较晚）

授课地点：哈佛上海中心（哈佛上海中心将负责复旦学生在复旦与哈佛上海中心的往返交通）

二、招生要求

1. 复旦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
2. 具有优秀的英语听说能力，特别是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3. 已阅读过桑德尔教授的相关著作，特别是 *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中文版为《公正：该如何做是好？》，中信出版社 2011 年版）

4. 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相关知识储备，长于道德哲学、政治哲学、法律哲学者优先。

5. 要求能完成三次课程。

三、联系方式

请有意报名者于 10 月 20 日之前将相关材料发到下列邮箱：sunguodong0227@yahoo.cn（孙国东老师收）。

报名时请附照片、联系方式及可以证明个人资格和能力的相关电子材料，如个人简历、学生证、英语听说水平证明、知识储备和研究能力证明材料（若无发表论文的记录，可提供读书笔记、札记、随感等）。

欢迎投稿、订阅《中国社会科学辑刊》、《复旦政治哲学评论》



Emai: ias_fudan@yahoo.cn

Tel: 021-55665562, 55665552

汇款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光华楼东主楼 2807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朱莉芝 (邮编: 200433), 汇款请注明订阅刊物名称、期数。



复旦高研院主页: <http://www.ias.fudan.edu.cn/>

正来学堂主页: <http://dzt.ias.fudan.edu.cn/>

编 辑 王 睿
邮 箱 ias_fudan@yahoo.cn
电话/传真 86-21-55665552